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就須為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條例》”)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訂立新的劃一稅率(15%)(“新從價印花稅”);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4及9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涂謹申議員提出 — 第5至8及10條及新訂的第8A條
 第一、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的條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提出第一及第二組修正案的條文；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的新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實施新從價印花稅的相關安排

涂謹申議員的第一及第二組修正案 (第5及7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7條中擬議的第29AI及29BA條，訂明如有申請延長《條例》第29DF條所訂的現行退稅機制下處置原有住宅物業的法定限期，印花稅署署長(“署長”)須將該限期由6個月，分別延長至其第一組修正案所訂的9個月及其第二組修正案所訂的12個月。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第5及7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7條中擬議的第29AI及29BA條，清楚列明適用於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並刪去“如屬其他情況”的提述。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第6及8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6及8條中擬議的第29AIA及29BAB條，以訂明在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不同情況下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涂謹申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第10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0條，以修訂附表1擬議的第1(1)類及第1(1A)類第1標準第1部(C)段，以豁免地產代理繳付新從價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周浩鼎議員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 (新條文)

- 加入新訂的第8A條，將《條例》第29DF(5)條的法定限期，由有關適用文書的簽立日期後6個月，分別延長至其第一項修正案所訂的12個月及其第二項修正案所訂的9個月。

| 動議人 | 表決 | 附註 | 修正案文本 |
|-------|--|--|--------------------------------------|
| 涂謹申議員 | 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第5及7段) | 若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局長亦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組修正案，而周浩鼎議員亦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825/16-17號</u> 文件 |
| 涂謹申議員 | 涂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第5及7段) | 若涂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組修正案，而周議員亦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825/16-17號</u> 文件 |
| 局長 |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第5及7段) | 不論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 獲得通過 ，局長 均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涂議員亦 可動議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而周議員亦 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757/16-17號</u> 文件 |
| 周浩鼎議員 | 周議員第一項修正案增補新訂的第8A條 (與涂議員就第5及7條提出的修正案互有關連) | 若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825/16-17號</u> 文件 |
| 周浩鼎議員 | 周議員第二項修正案增補新訂的第8A條 (與涂議員就第5及7條提出的修正案互有關連) | 不論周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是否 獲得通過 ，局長 均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825/16-17號</u> 文件 |
| 局長 |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第6及8條) | 不論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 獲得通過 ，涂議員 均可動議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757/16-17號</u> 文件 |
| 涂謹申議員 | 涂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第10條) | | 立法會 <u>CB(3) 825/16-17號</u> 文件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57/16-17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7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25/16-17號文件)

周浩鼎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7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25/16-1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7月11日